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91號

聲請人 王淑珊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陳報遺產清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淑娟之妹，被繼承人王淑娟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王淑娟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名冊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不動產謄本等件具狀聲請陳報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淑娟之妹，被繼承人王淑娟於114年1月21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王淑娟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王淑娟尚有第二順序繼承人即父王春榮、母王翠香得為繼承，且迄今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王淑娟既尚有第二順序繼承人即父王春榮、母王翠香為其繼承人，則被繼承人王淑娟之第三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既非被繼承人王淑娟之繼承人，其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